

焦作仲裁委员会
仲 裁 选 定 书

焦作仲裁委员会:

你会受理的_____与_____仲裁案中,我方(双方)根据你会仲裁规则之相关规定,就仲裁庭组成及有关仲裁程序选定如下:

- 1.由一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。
【 】独任仲裁员为_____
【 】委托委员会主任指定。
- 2.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。
【 】仲裁员为_____,首席仲裁员为_____
【 】委托委员会主任指定首席仲裁员。
【 】首席仲裁员由双方各自选定的仲裁员共同选定。
- 3.【 】委托委员会主任指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和仲裁员。
- 4.仲裁是否开庭进行。 【 】是 【 】否
- 5.仲裁不公开进行。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公开,你方是否同意公开进行。 【 】是 【 】否
- 6.是否在裁决书中写明争议事实和裁决理由。
 【 】是 【 】否
- 7.同意不受仲裁规则第四十六条/七十二条有关期限的限制。
 【 】是 【 】否

单 位:

(印章)
年 月 日

特别提示:

- 一、如选定,应在【 】中打√;
- 二、仲裁员选定如与对方选定的不一致,则视为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;
- 三、在收到受理通知书/仲裁通知书之日起15日(简易程序10日)内,没有选定仲裁员的,由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;
- 四、当事人一方为二人以上,应共同选定或共同委托本会主任指定;
- 五、当事人双方另有约定的,可以不适用简易程序。
- 六、重新选定、变更仲裁庭组成方式时,只涉及第1或第2项中的部分内容填写。

